

秭归县财政局文件

秭财农函〔2024〕67号

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直相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产业链扶持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24〕67 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4〕74 号）的文件精神和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分配意见，现将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具体资金分配明细附后）。

请你单位收到资金文件后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方法和项目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严禁随意调

整项目和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及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秭归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计划表



附件

秭归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金额	备注
2024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龙头企业)	秭归县农业农村局	用于兑付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222	鄂财农发 (2024) 74 号
2024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合作社)	秭归县农村经营管理中心	用于兑付合作社贷款贴息资金	77	
2024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家庭农场)	秭归县农村经营管理中心	用于兑付家庭农场贷款贴息资金	43	
柑橘产业链发展	秭归县果茶发展中心	用于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加强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 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增强重点联合体联农带农效果。	800	鄂财农发 (2024) 67 号
合计			1142	

